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7月20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暨本委員會主席)

彭卓棋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梁進先生

秘書：

李樂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曾永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1

關圓靈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西)

凌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3(南)

盧潔霜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出席議程二：

王永德先生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以下內容：

- (i) 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強制檢疫；以及
- (ii) 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通知秘書處人員。

議程一：通過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記錄初稿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他提出就會議記錄初稿第 49 段的修訂建議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主席總結時表示，感謝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期望與港鐵公司繼續緊密合作，並邀請其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就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提供額外資料。為方便展示模型及圖則，他歡迎港鐵公司隨時聯絡委員並安排在港鐵公司的辦事處會面。」

3. 沒有委員就修訂建議提出異議，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跟進香島道官立小學停辦後用地發展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0/2021 號)
(此項議程由黃銳熿先生提出)

4. 主席歡迎躍動港島南辦事處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王永德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教育局派員出席會議，但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

5. 主席詢問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對於題述用地的發展有何建議。

6. 王永德先生回應表示，香島道官立小學將於 2024/25 學年停辦，就該用地的未來發展，若教育局確定無需把有關校舍保留作教育用途，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會與相關部門考慮可否利用該用地提供社區設施或作其他用途。

7. 主席表示，教育局正與前聖伯多祿中學的辦學團體跟進歸還的事宜，而教育局隨後需要確定該用地會否繼續用作學校用途。委員會不清楚教育局就該用地的發展計劃。

8.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 林玉珍女士, BBS, MH關注有前校舍用地在學校停辦或搬遷校舍後被閒置，未有進行發展和規劃。她得悉香島道官立小學將於 2024/25 學年

停辦，鑒於香港仔土地資源珍貴，希望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積極考慮以該用地作為南港島線（西段）的港鐵站出入口。

10.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回應。

11. 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香島道官立小學用地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33》上主要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由於該用地主要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如有部門希望提供社區設施，此用途是獲准許的，關鍵為教育局需確認該用地不再用作學校用途。規劃署每年會進行空置校舍用地檢討，就空置校舍的短、中及長期用途提出建議，當教育局確認該用地不再用作學校用途時，規劃署會按機制進行檢討。

12. 主席表示，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將會對區內的發展帶來顯著影響，詢問規劃署(i)何時會檢討該用地附近一帶的土地用途；(ii)會否向教育局建議該用地應否用作學校用途；以及(iii)檢討工作的時間表如何。

13. 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教育局需先確認該用地不再用作學校用途，規劃署才能夠按機制進行檢討。

14. 主席詢問規劃署會否因應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檢討整個香港仔區的土地用途。

15. 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由路政署負責，當路政署就有關港鐵站出入口建議徵求相關部門的意見時，規劃署會檢視有關建議並向路政署提供意見。

16.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7. 梁進先生表示，除了香島道官立小學用地外，會議文件亦有提及位於其旁邊的前聖伯多祿中學校舍用地，此校舍自 2012 年起空置至今逾九年。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在書面回應中提及由於上述兩幅用地之間是滿佈樹木的陡斜山坡，不宜把兩用地合併發展。但前聖伯多祿中學校舍現時因辦學團體不對外開放通道而不能使用。上述問題似乎會導致永久無法使用該用地，詢問有關部門其實是否已有計劃將用地預留作將來南港島線（西段）發展相關的用途，因此才未有在現階段公佈任何發展計劃。

18. 林玉珍女士, BBS, MH 希望規劃署盡早聯絡教育局確認香島道官立小學用地是否需要繼續用作學校用途。雖然她理解香島道官立小學用地和前聖伯多祿中學校舍用地的情況有別，但後者已空置逾九年，非常浪費珍貴的土地資源，亦對南區的規劃帶來重大影響，因此希望同類情況不會再次發生。

19. 曾永強先生 回應表示，據悉教育局一直與聖伯多祿中學的辦學團體保持聯絡，重申教育局需要確認該空置校舍不再用作學校用途，規劃署才能夠按機制進行檢討。另外，據了解教育局正進行內部檢討，考慮前聖伯多祿中學校舍用地是否適合用作學校，規劃署會密切留意有關進展。

20. 林玉珍女士, BBS, MH 重申她希望規劃署主動聯絡教育局處理香島道官立小學用地事宜，以免拖延至 2024/25 學年後才進行規劃工作。

21. 曾永強先生 回應表示，規劃署會向教育局了解香島道官立小學用地在 2024/25 學年後是否不再用作學校用途，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22. 梁進先生 表示，香島道官立小學用地的情況較為清晰，如教育局確認 2024/25 學年後不再將該用地用作學校用途，規劃署便可進行檢討。相反，前聖伯多祿中學校舍用地已空置逾九年，委員會於 2020 年年底詢問教育局進展時亦未獲明確答覆。他詢問有關部門是否已有計劃將用地預留作將來南港島線（西段）發展相關的用途，否則應該盡快提出未來發展建議和時間表。

23. 曾永強先生 重申，教育局需先確認該用地不再用作學校用途，規劃署才能夠按機制進行檢討。

24. 主席 表示，「躍動港島南」計劃的目的是在南區發展具潛力的用地，相信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會進行全面的研究，例如上述學校用地應否預留作將來南港島線（西段）發展相關的用途。另外，詢問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將來有何計劃及時間表。

25. 王永德先生 回應表示，由於香島道官立小學是官立學校，教育局需要確認 2024/25 學年後該用地是否用作教育用途。鑑於南區的土地資源非常珍貴，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亦希望南區的閒置土地能夠獲得善用，如香島道官立小學用地最終能用作其他用途，可考慮用作服務社區的用途。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已主動與教育局聯絡，並得悉局方正檢視該用地是否需要用作學校用途。前聖伯多祿中學校舍用地的情況則較為複雜，該用地現仍屬

於辦學團體擁有的私人土地，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對於該用地的未來發展未有計劃。

26. 主席表示，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已成立數月，詢問將來有何計劃及其時間表如何。

27. 王永德先生回應表示，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正在擬備概念總綱計劃，載述「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的主要工作和目標，並即將就此諮詢相關持份者，概念總綱計劃的第一個版本預計於本年內完成。

28. 主席詢問，此概念總綱計劃將包括南區內哪些地區。

29. 王永德先生回應表示此概念總綱計劃涵蓋香港仔、黃竹坑和鴨脷洲一帶。

30. 主席表示，委員會期待概念總綱計劃的工作成果，並歡迎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的代表繼續參與餘下會議，討論進展報告的內容。

31. 王永德先生回應表示他另有公務在身，未能參與餘下會議。

32. 主席表示，如委員在進展報告中有相關問題，他會請秘書處以書面形式向躍動港島南辦事處轉達。

議程三： 進展報告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1/2021 號)

(I) 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

●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

33. 主席表示，政府計劃在已復修的石澳石礦場發展水上運動中心，並會於 2021 年 7 月底進行公開招標，公眾人士和區議會曾就此計劃提出意見，詢問這些意見會否在招標工作中反映。

34.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和其他委員早前出席了政府舉行的簡介會，就此計劃提出了意見，希望在是次會議重申這些意見，並向有關部門反映；
- (ii) 關注赤柱及石澳區的陸路交通負荷過高，車流量不斷上升，令居民出入不便。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發展為水上運動中心後，人流必定會增加，希望屆時能夠增設渡輪航線來往赤柱及石澳區，甚至市區，以解決居民出入不便的問題；
- (iii) 他建議政府考慮將來推出措施，讓赤柱、石澳、大浪灣、鶴咀及土地灣村的居民優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有限度增加公共交通工具的班次，以免上述區域的居民在人流增加的情況下難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iv) 興建水上運動中心的過程需時，且牽涉大量工人，希望承建商安排以船隻集體接送員工，以免影響赤柱及石澳區的日常交通；
- (v) 要求政府嚴格限制水上運動中心的車位數量，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來往水上運動中心，否則會增加赤柱及石澳區的交通負荷；
- (vi) 水上運動時有意外，但赤柱及石澳區的陸路交通負荷過高，建議政府考慮透過水路派遣緊急救援服務單位人員到水上運動中心支援；以及
- (vii)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鄰近鶴咀及大潭灣，關注水上運動中心的工程可能影響鶴咀海岸保護區及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群。

35.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回應議員在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希望了解政府有否在招標工作中反映他們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回覆如下：

鑑於用地的交通限制，政府強烈鼓勵中標者使用專營巴士服務和／或指定的穿梭巴士接載使用者／訪客往返水上運動中心，同時亦須對使用私家車及的士往返中心實施限制。投標者須提交進出及交通管理計劃作為投標書的一部分，當中可包括於水上運動中心提供水上交通以及車位數量的建議。批出合約後，中標者必須就水上運動中心的建造及營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獲得運輸署的批准。中標者必須適當評估及處理發展項目涉及的所有交通問題，並透過建議的交通管理措施和設施（包括水上交通和車位數量），舒緩相關問題。此外，交通影響評估亦須就發展項目建造期間作出評估，包括提出可行的安排以盡量減少對現時道路的影響。

就水上運動中心的安全問題而言，中標者必須提交並實行一份救援硬件、人手及動員計劃，以提供足夠安全保障予使用者及員工。中標者應確保時刻有足夠活動安全及保安設施，包括硬件及軟件系統、通訊系統、監察系統、響鐘等，以符合進行水上運動及體育盛事的要求。

至於項目對周遭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中標者必須進行環境評估，以減低對附近環境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項目的設計及建造亦必須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定要求、規劃參數，以及佔用該用地的條件。）

● 黃竹坑「綜合發展區」

36. 主席表示，委員正等待港鐵公司邀請，到其辦事處觀看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模型，請秘書處向港鐵公司查詢何時會發出邀請。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的回覆如下：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內的物業發展項目「港島南岸」共分六期發展，並已分階段批出予不同的發展商。各期數的工程進度不一，有些仍處於設計或審批階段，因此現時仍未能以電腦模擬整合一個全面及成熟的模型以供參考。我們知悉委員的期望，會適時與相關持份者溝通。）

●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

37. 主席表示，早前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中發現了舊薄扶林道的遺跡，已暫停有關工程，並正進行文物評估，詢問進展如何。另外，他希望工程在設計上預留空間，以便日後擴闊域多利道。如署方未能於是次會議回應上述問題，請於會後補充。

38. 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署方的相關人員轉達上述問題，並於會後回應。

39. 主席表示，他並非要求立即擴闊域多利道，而是希望工程在設計上預留空間，以便日後進行擴闊工程。

(會後補註：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如下：在華富邨以北工地內有關舊薄扶林道的石塊結構物，在我們徵詢了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的意見後，顧問公司已聘請了考古顧問進行相關的文物研究。研究報告將提交古蹟辦徵詢意見，而我們亦會與古蹟辦緊密合作以作跟進。

房屋署的回覆如下：房屋署已知悉主席十分關注這個議題。有關房屋署的回應，請參照房屋署於 2021 年 4 月 7 日向主席發出的信件的內容(見附件)(只提供英文版本)，房屋署目前沒有最新進展可以報告或補充。)

● 數碼港擴建計劃

40.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第六次會議後就數碼港擴建計劃致函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創科局的回覆載於第六次會議記錄，回覆中指出「創科局及數碼港管理公司不會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他認為政府表示不會出席區議會會議既奇怪又無禮，希望創科局釐清上述回覆的意思。

(會後補註： 創科局的回覆如下：就有關數碼港擴建項目的詳情，委員可參考局方於 2021 年 7 月致委員會的回覆，及於 2021 年 5 月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我們再次感謝您對擴建項目的關注。)

41. 主席續表示，據悉數碼港擴建計劃的地契條款將會包括數碼港海濱公園範圍，而數碼港管理公司將承擔維修及保養海濱公園的責任，詢問地政總署何時會就海濱公園的設計和出入口等詳情諮詢委員會。他指出，將海濱公園土地批予創科局和數碼港管理公司，可能會造成利益衝突，因為現時並無任何條例賦予創科局管理公眾地方的權力，反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遊樂場地的管理受《遊樂場地規例》規管。因此，他認為地政總署不能在未諮詢公眾的情況下將土地批予創科局及數碼港管理公司，至少應該經由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

42. 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她即場沒有數碼港海濱公園設計的資料，會向地政總署的相關人員轉達主席的意見，考慮可否在批地時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

43. 主席詢問其他委員是否同意地政總署在批地前應先諮詢委員會。

44. 梁進先生指，有居民組織曾聯絡他，表示不清楚數碼港擴建計劃的詳情。居民主要憂慮華富邨重建計劃、瑪麗醫院重建計劃、數碼港擴建計劃、南港島線（西段）工程等多項區內的大型發展項目，會對交通造成影響，希望有關部門主動聯絡委員提供更多資料。

45. 主席表示，委員會希望地政總署在批地前先諮詢委員會。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的回覆如下：數碼港擴建計劃(包括優化數碼港海濱公園工程)於2019年至2020年修訂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時，經過法定諮詢程序。該計劃亦曾於2019年5月及7月在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創科局已在2021年5月初再次向南區區議會傳閱有關擴建計劃最新進展的文件。其後，創科局亦有就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在2021年5月18日的會議所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在2021年7月作出回覆。按照既定土地行政安排，署方不會就批地事宜另作諮詢。署方知悉委員會關注數碼港海濱公園的設計，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委員會會議上已表示將加強與社區聯絡，並與南區區議會保持聯繫，以收集更多意見。就批地條款，署方將要求承批人於批地日期起六個月內(除非獲准延期)就海濱公園提交發展藍圖予署方審批，署方會就發展藍圖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 **擴展香港仔避風塘**

46. 主席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擴展香港仔避風塘的工作進展如何。

47. 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他即場沒有相關資料。如有工程發起人開展擴展香港仔避風塘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提供意見和進行設計，但相信擴展香港仔避風塘的工作是由其他部門負責。他會向署方的相關人員轉達主席的問題，並於會後回覆委員會。

48. 主席表示，上述計劃是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相信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有關工作，請署方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如下：「躍動港島南」計劃的其中一個重點項目是研究擴大香港仔避風塘範圍及增加船隻停泊

區。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合作，研究其技術可行性，以期盡快就有關項目展開勘察及初步設計工作。）

- **香港大學發展項目**

49. 主席表示，羅富國徑和薄扶林道附近的居民非常關注香港大學於沙宣道 3 號擴展地段興建教學大樓的計劃，希望香港大學能夠重新考慮教學大樓的選址。

- **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群活化項目**

50. 主席詢問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何時會就活化項目提交報告，請秘書處於會後向發展局查詢。

（會後補註：發展局的回覆如下：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群已被納入第六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並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推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申請期延長至 2020 年 9 月 3 日。現時，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正在評審申請書，預計於 2022 年年中公布結果。）

- **南區的颱風防禦及改善措施**

51. 彭卓棋先生表示，赤柱及石澳區曾在颱風「山竹」吹襲時受到嚴重破壞，他上任後一直跟進赤柱及石澳區的防波堤復修工作，但未見進展報告提及赤柱及石澳區的颱風防禦工作，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上述地區颱風防禦工作的進展。

52. 林玉珍女士, BBS, MH詢問近香港仔田灣海旁道防波堤的防浪牆工程及香港仔南避風塘外防波堤的防浪牆工程是否已完成。另外，文件中提到，香港仔南避風塘內防波堤的防浪牆工程預計於 2022 年年中前完成，詢問其確實竣工日期。

53. 主席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表示，「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的可行性研究初步結果會在 2020 年內公布，但至今仍未公布，詢問顧問公司有否向署方提出任何與南區相關的颱風防禦措施建議。

54. 凌志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即場沒有赤柱及石澳區颱風防禦措施的資料，他會向署方的相關人員查詢，並於會後回覆委員會；
- (ii) 近香港仔田灣海旁道防波堤的防浪牆工程及香港仔南避風塘外防波堤的防浪牆工程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及 6 月完成；而香港仔南避風塘內防波堤的防浪牆工程預計於 2022 年年中前完成；以及
- (iii) 顧問公司仍在進行「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的可行性研究，至今未向署方的海港工程部提交報告，署方會在顧問公司提交報告後盡快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5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舉行當日，已分別有颱風在本港附近登陸及正靠近本港，但上述報告至今仍未有結果，而且南區沿岸地區的颱風防禦措施仍有不足，令南區居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不滿政府遲遲未處理這個問題。

56. 彭卓棋先生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提供以下資料：(i)署方於颱風「山竹」吹襲後在赤柱及石澳區進行的防波堤復修工程數目；(ii)當中分別多少項工程已完成及進行中；(iii)有多少防波堤可進一步加固；以及(iv)署方何時會就以上三點與居民和委員會溝通。另外，請署方簡述現時在赤柱及石澳區的防波堤數量、位置及狀況。

57. 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他即場沒有相關資料，會向署方的相關人員轉達問題，並於會後回覆委員會。

58. 主席表示，颱風「山竹」對整個南區的沿岸地區（包括赤柱及石澳區、海灣區和鴨脷洲）造成嚴重影響，希望署方在回覆中提供這些地區的防波堤資料。他重申，不滿政府由颱風「山竹」吹襲至今只在香港仔避風塘一帶的防波堤進行小型復修。另外，他邀請署方相關組別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會後補註：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如下：

於颱風「山竹」吹襲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主要的海事基礎設施進行巡查，當中包括赤柱、石澳及鴨脷洲等，巡查結果顯示南區受損的海事設施包括利南道梯台及香港仔防波堤。為此，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為上述設施完成維修及加固工程，包括於2019年在香港仔南防波堤末端放置了特別設計

的預製混凝土組件（俗稱「弱波石」），以加強其結構。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在現有香港仔防波堤上加建約一米高的防浪牆，從而進一步加強防波堤的抗浪能力，其最新進展已在發展項目進展文件中南區的「颱風防禦及改善措施」事項中詳述。

政府一直十分關注香港沿岸地區的防禦設施，為長遠加強沿岸地區抵抗巨浪的能力，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了顧問公司開展有關的沿岸災害研究。顧問公司識別全港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並已收集其沿海的地理環境資料，包括海岸線、沿海地形、海床深度、海堤結構以及排水系統等。顧問公司已經完成電腦模型數據分析及研究極端天氣對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影響，當中包括赤柱及石澳。顧問公司正為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探討及評估不同的防禦及應對措施，當中包括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等選項，當中亦會考慮成本效益，以及對航道、環境和區域性等的影響。研究的進度在一定程度上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顧問公司預計於 2021 年向政府提交初步研究結果。政府會考慮有關建議，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

● 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用地的發展

59.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表示，得悉地政總署現時仍在等候教育局指示如何跟進前聖伯多祿中學校舍的歸還事宜，但該幅用地由 2012 年至今已空置逾九年，詢問會否為辦學團體歸還校舍一事設限期，以免問題一直拖延，並希望地政總署主動向教育局查詢有關情況，讓委員了解歸還校舍的進展。

60. 關圓靈女士 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早前曾詢問教育局有關進展，得悉局方已去信辦學團體要求歸還校舍，但由於該用地是私人土地，需要由業主主動歸還土地，政府才能再考慮適當的用途，地政總署會密切留意教育局的指示和意向，並會盡量作出配合。

（II） 附件二：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61. 主席 表示，數碼港早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數碼港擴建計劃的總綱發展藍圖，詢問為何仍未加入進展報告中。

62. 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有關規劃申請在是次會議的進展報告更新日期（即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後收到，因此該申請沒有列入進展報告中。

63. 主席希望規劃署日後盡可能提供最新的進展資料。

（III）附件三：土木工程拓展署-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進展報告

64. 主席表示，他將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視察「大浪灣道的斜坡編號 15NE-B/C72」工程，詢問時間是否已確定。

65. 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他會請署方的相關人員聯絡主席，以確定實地視察的時間。

66. 主席請署方直接聯絡他和彭卓棋先生的辦事處，通知他們實地視察的安排。

67. 彭卓棋先生歡迎署方人員與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但他指出，文件中提到在該路段加建行人路礙於各種限制並不可行，希望在實地視察後能夠得出有意義的結論或方向，以解決該路段的行人安全問題。

68. 主席表示，相信上述問題牽涉運輸署和路政署等部門，可留待實地視察時處理。他重申，南區的山區道路狹窄，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每次進行斜坡工程時盡量擴闊道路。

69. 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署方的相關人員反映主席的意見。

70.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如下：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均派員與司馬文先生及彭卓棋先生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於大浪灣道斜坡編號 15NE-B/C72（分割部分 1 號）進行會面，討論有關在大浪灣道與上述斜坡之間興建行人路的要求。司馬文先生及彭卓棋先生關注在該斜坡附近的行人道路安全。

(b)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由於現場的施工空間不足及該行人道路興建工程對環境有嚴重影響，例如該斜坡上的樹木需要

砍代等。故此，該行人路段的興建工程並不可行。

(c) 司馬文先生及彭卓棋先生要求署方在進行斜坡鞏固工程時，需要盡量同時興建行人路段以保護在大浪灣道上的行人。

(d) 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司馬文先生及彭卓棋先生重申，本署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降低山泥傾瀉的風險。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推展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同時會配合其他政府部門的道路／行人路擴闊工程。本署的相關政策方針可參考南區區議會(2012-2015)第二十次會議記錄中本署就相關事項的書面回覆。)

(IV) 附件四：地政總署－南區臨時政府撥地進展報告

71.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有否特別的臨時政府撥地個案需要委員留意。

72. 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臨時政府撥地個案的更新已載於文件上，沒有特別需要關注的個案。

議程四： 其他事項

73. 主席詢問林玉珍女士, **BBS, MH** 可否主持 2021 年 7 月 22 日舉行的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和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他相信上述會議的議程相對簡單，當天下午應可完成討論。

74.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表示，沒有接獲秘書處通知出席上述會議。

75. 主席表示，餘下的四名議員應盡可能確保日後的會議能夠繼續進行，如四名議員都有意舉行會議，並解決由誰主持會議的問題，可向秘書處轉達意向，確保上述會議的討論事項取得進展。

76.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表示，上述會議並非只有他們四名議員出席，須視乎秘書處的會議安排，認為應留待秘書處通知後再作決定。

77. 主席認為，議員可告知秘書處他們有意舉行上述會議，以便秘書處邀請有關部門代表出席，但他同意必須邀請所有與會者出席，方可舉行會議。主席請秘書處備悉上述意見。

第二部分 – 下次會議日期

78. 主席表示，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9 月



By Post and Email

Our Ref: HD (AR) CRMS / 1049

Your Ref: -

Tel No. : 2761 7733

Email Address: info@paulzimmerman.hk

07 April 2021

To: Vice Chairman of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c/o Designing Hong Kong Ltd,
21/F Chun Wo Commercial Centre,
25 Wing Wo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Mr Paul Zimmerman

Dear Mr Zimmerman,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at Pok Fu Lam South

We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15 March 2021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STH) and the Director of Housing (D of H) regarding the captioned subject. I am authorised by STH and D of H to give you a joint reply as follows.

We acknowledge your concerns on the design of the two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s (PHD) namely Wah King Street site and Wah Fu North site and the future traffic movements along the stretch of Victoria Road between Wah Chui Street and Wah Hong Street. As discussed in the meeting between you,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HB), and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19 September 2019, THB had explained that, according to the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TIA) conducted by the consultants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for the PHD at the five Pok Fu Lam South sites, that stretch of Victoria Road has sufficient capacity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部
Housing Authority Headquarters,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互聯網網址 :

HD600 Internet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to accommodate the traffic generated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PHD at the five Pok Fu Lam South sites. Therefore, there was no traffic nor transportation need to widen that road section of Victoria Road.

We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s commitment to conduct an independent TIA for Wah Fu Estate Redevelopment (WFER) and to submit it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for approval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WFER. This has already been stated in our letters to you dated 30 December 2020 and 20 November 2020. This TIA wi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latest development parameters of WFER and the traffic flow in the Pok Fu Lam area and will be conducted as soon as possible to meet the development programme. Also, as stated at the 2nd Meeting of the SDC on 23 January 2020,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will review the TIA of the WFER project in detail to ensure that the assessment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Housing Department will objectively reflect the traffic situation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WFER and related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nd propose practical and effective traffic improv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e additional traffic resulted from the WFER project will not cause unacceptable traffic impact in the vicinity of the development.

There are severe site constraints that had limited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the five Pok Fu Lam South sites. We strive to maximize utilization of the available site area and thus flat production, so as to expedite the Wah Fu redevelopment process to meet the expectations of Wah Fu residents. Currently, the design of the two sites is in preliminary stage. We are continually refining the design, with due consideration of all design factors and incorporation of requirements received from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ther stakeholders and utility undertakers.

Thank you for your comments and interest in this project. Should you need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our Senior Architect/25 (Mr Antony CHUNG) at telephone no. 2761 5133 or Architect/121 (Mr Ronald CHON) at telephone no. 2761 5141.

Yours faithfully,



(Mr Dominic WONG)
for Director of Housing

c.c. (w/ the incoming lett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Attn: Miss IP Wing Ka, Winca,
Fax no.: 2523 9187, email: wkip@thb.gov.hk)

District Officer (Southern)
(Attn: Mr CHENG Kong Chung, Francis, JP,
Fax no.: 2873 5261, email: francischeng@had.gov.hk)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Attn: Mr LAU Chun Kit, Ricky, JP,
Fax no.: 2246 8708, email: rickycklau@cedd.gov.hk)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Attn: Mr CHEUNG Kwok Fai, Ivan,
Fax no.: 3520 0682, email: ivancheung@td.gov.hk)